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 慶祝【教師節海報設計比賽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對美術的學習興趣與能力，並藉此表達對教師的感謝、發揮審美觀念，以促進學生五育的均衡發展，培養智德兼修之健全國民。
- 二、主題：慶祝教師節敬師概念。
- 三、參賽方式：一年級每班至少繳交**兩件**作品代表參加(不得棄權)，二、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布日起至**9月11日(三)**放學前，將報名表交至學生事務組，每件作品限一位同學製作。
- 五、收件：**9月20日(五)**放學前將作品交至學生事務組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- (一)作品尺寸以**水彩紙 4K 博士 200P(31.75 x 44.45cm)**直式為限，海報紙由學務組提供，亦可自行準備其他材料。所需材料由各班班費支應。
  - (二)作品製作可使用電腦繪圖、廣告原料、水彩或彩色筆、麥克筆等，但須為平面作品。
  - (三)作品背面請註明：**1.主題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**  
**2.創作歷程記錄(應包含構思過程、草稿發展、創作歷程)**
- 七、評審標準：繪畫風格 30%，繪畫技巧 30%，主題傳意 20%，構圖表現 20%。
- 八、評審委員：聘請本校進修部美術科及相關教師擔任。
- 九、獎勵：
- (一)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佳作經審議後，從寬擇優挑選。
  - (二)獲獎同學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乙禎，以資鼓勵。
  - (三)敘獎及獎品(禮券)。
    - 第一名：1名，小功2次，禮卷800元。
    - 第二名：1名，小功1次，禮卷500元。
    - 第三名：1名，嘉獎3次，禮卷300元。
    - 佳作：若干名，嘉獎1次。
- 十、得獎作品應配合教師節慶祝活動展示於進修部公佈欄。
- 十一、所有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嚴禁作弊抄襲或使用 AI 自動生成，若經查違規屬實，取消其比賽名次，並依規定處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-----請沿線剪下繳交-----

##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慶祝【教師節海報設計比賽】報名表

(高一各班至少兩名，二、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) 導師簽章：

編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註：本表請於**9月11日(三)**放學前交至**學生事務組**，凡經報名而未繳交作品者將依規定懲處。